# 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2024版）

**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的原则，为党育人、为国选才，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及卓越育人使命，选拔高层次人才。

我院室2024年采用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招生方式，实行按招生方式分批次遴选、录取的原则：先进行“本科直博”的遴选与录取（录取人数已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再进行“硕博连读”的遴选与录取（拟录取名单约12月20日左右公布），然后进行“申请考核”的遴选与录取。  
**二组织管理**1、我院室成立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我院室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2、我院室各招生专业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

**三报考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报考条件。

2、原则上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需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TOEFL成绩85分及以上；

雅思成绩6.0分及以上；

以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发表过至少1篇学术论文。

3、对于个别未达到以上英语要求但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考生，经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后，也可以作为遴选对象。

4、我院室2024年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四报考意向导师**

请考生注意：考生在报考阶段需选择“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确定最终导师。

**五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办法”，在11月29日8:00-12月25日17:00间完成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1) 材料目录（所有材料的目录，包括材料项目、所在页码，并在醒目处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的专业和导师）；

学校要求提交的材料：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应届毕业硕士生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非应届毕业硕士生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用空白A4纸替代，写明“未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并本人签名；应届毕业硕士生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并在报告空白处写明“代替毕业证书”并本人签名）。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4) 报考的学科领域内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的推荐意见，其中一人为申请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由推荐专家通过博士生报考系统在线填写、提交）；

(5) 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可包括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硕士期间的主要工作和研究结果、拟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等，无格式要求，1500-2000字）。

院系要求提交的材料：

(6)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7) 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成绩单（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8)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若采用英文一作论文为英语水平证明请用论文首页并注明“英语水平证明”）；

(9) 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申请书复印件等）；

(10)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11) 已有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或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12) 其他（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者本人认为有价值的申请材料，非必须）；

(13) 个人简历（包括申请人主要信息、经历、报考的专业和意向导师、已有成果、参与项目及贡献、硕士学位论文简介、获奖等，一页纸以内）；

考生需根据“我校报考办法”将以上材料在报名系统中上传，并在2023年12月25日以前将材料(1)-(13)的纸质版（身份证、学生证等可以是复印件）寄到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联系方式及注意事项见后）。

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  
**六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等部分。我院室依据报考条件等对考生进行审核（考核），考生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1、报考资格审核**

我院室收到申请人材料后，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报考条件、我院室申请考核工作办法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预计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专业资格审核**

(1) 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预计在2024年1月6日前完成。对同一招生学科，我院室将按统一标准和程序进行专业资格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2) 考生在报名阶段报考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可能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

(3)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审核量化细则如下，总分100分：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满分10分）；

外语水平（满分10分）；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满分40分）；

科研、创新潜力（满分40分）。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不及格，不可参加综合考核。

(4) 我院室将依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综合考核前，我院室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或不予录取。

**4、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时间**

我院室2024年博士生入学考试的综合考核时间约为2024年1月上中旬，具体事宜将在综合考核前一周（约2024年1月上旬）予以公布，请关注我室网站或电邮通知。

**(2) 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

外国语：满分100分。包括翻译（笔试，50分）、听力和口语（面试，50分）两部分。

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满分各100分。由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每位申请人需向委员会作约10-15分钟的ppt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个人介绍、已有的研究成果和今后的研究设想，并对考核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约5-10分钟）。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申请人的表现情况现场打分（专业基础分和综合测评分）。

综合考核成绩=外国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300分。我院室将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在学科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并参考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再次提请考生注意：系统选择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并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拟录取导师。

**(3) 其它**

综合考核前考生需携带：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

其它获奖证书原件，

至我院室研究生秘书老师处核对（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公示录取**

我院室拟录取名单经招生工作小组确认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学校录取大致时间：2024年5月14日前完成拟录取，6月11日前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联系地址（申请材料邮寄快递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00号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大楼A209室），邮编：200241。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54836042；

电子邮箱：cjin@sklec.ecnu.edu.cn；

注意：

信封左下角注明“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入学材料+姓名”。

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由于校内其他快递皆在驿站收发容易丢失，使用其他邮寄方式造成材料遗失或收到时间延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监督投诉：**

详见学校招生简章中的监督投诉部分，我院室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021-54836015；

电子邮箱：cftong@sklec.ecnu.edu.cn